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822號

原告 三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登標

訴訟代理人 吳雨學律師

被告 侯燕華

唐敏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建契約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確認原告與被告侯燕華間在民國106年10月30日所簽訂之合建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存在。(二)原告於建築執照核發後，被告侯燕華及被告唐敏英應於接到原告搬遷通知30日內遷出並騰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而觀之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係由被告侯燕華提供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予原告進行合建，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契約存在，並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請求被告遷出騰空系爭房屋，於經濟上利益應屬同一，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2項之請求，兩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不予併算，且應以原告依約取得被告提供上開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據。又經本院職權查詢鄰近上開房地之不動產交易價額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0萬5,623元，系爭房屋總面積為85.96平方公尺，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依此計算，上開房地之交易價額應為907萬9,353元（計算式：10萬5,623元×85.96平方公尺＝907萬9,3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07萬9,35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萬8

92元（玖萬零捌佰玖拾貳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鞠云彬